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12號

原 告 劉鈞緯

被 告 闕祥益

(原名黃祥益)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8號)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 官 林佳儀

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